

龙窝镇圩镇内部道路建设工程（二期）
预算编制服务

采
购
需
求
书



紫金县龙窝镇人民政府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。

二、项目概括

1、项目名称：龙窝镇圩镇内部道路建设工程（二期）。

2、项目业主：紫金县龙窝镇人民政府。

3、项目地点：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。

4、项目概况：对龙窝镇圩镇内部道路建设工程（二期）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龙窝镇圩镇内部道路建设工程（二期）预算编制服务。

2、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

1.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。
2. 服务时限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2. 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

2.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的者接触；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